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維家愛苗行動」是一個重視孩童在健康家庭成長及維繫健康家庭價值的組織。我們認為現時婚姻條例中只承認一男一女是合法夫妻乃家庭的基礎，因此，我們反對政府在現階段未經過廣泛研究對家庭的影響及諮詢市民的情況下修訂婚姻條例中有關夫婦等的字眼的廢除。

而這次修訂之建議純粹是政府回應終審庭對「W 案」之判決，修訂之考慮及研究亦只應拘限於其他如同該案原訴人 W 一般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而不應因此變成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免得使誇性別人仕以輕率的心態去面對改變原有性別的決定。

我們亦絕不同意陳志全議員「婚姻條例變酷刑」之言論，正因性別重置手術是一個極為痛苦的手術，作為家長及愛孩子的成年人，我們絕非鼓勵因渴望結婚而進行此等手術，反而希望政府對這些需要輔導的一群給予更多幫助如何協助他們的家人去與他們溝通及幫助他們健康地面對他們的困擾。

反觀，對男女婚姻之外(包括等同同性性結合人士)特別作出法例修訂，等同對社會宣告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已不需要，這是否各位為人父母及議員都認同？

我們亦認為相對此修訂草案的背後目的，這修訂對社會家庭，香港人的長遠婚姻價值觀的負面影響更甚，因為人生的取向絕大受成長家庭的影響。

作為年青人下一代的父母及成年人長輩，我們有責任為他們保護應有的婚姻制度和教育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以人權凌駕於道德之上是否就能解決問題？變性人的產生與原生家庭有重要關係。變性人的婚姻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如扭曲了的父母親形象和觀念，香港將如何去承擔？這修訂帶來的同性婚姻對出生率有何深遠影響？如何面對同性婚姻帶給他們所養育的孩子的心理，倫理及沒有真正夫妻關係的惡性繼承？既然外國已有類似的法例，為何政府及議員沒有對為公眾提供有關那些國家對執行法例後對社會的影響，而只單單著重人權的討論。

如未能為以上的問題作出研究及公開討論，請勿以短視的態度立法修訂，否則各投贊成票的議員如何為明天香港的道德沉淪而負責？今日的草率會否他日成為歷史罪人？作為孩子，年青人家長及長輩，我們一直教導年青人需要有遠見，但草率修法是否與此教導背道而馳？

修訂是對誇性別人仕真正需要的關心？還是使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變成混亂關係的缺口？請主席及委員會慎思！

謝謝主席